

关于昌黎县凤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膨润土加工及脱硫灰存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凤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凤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膨润土加工及脱硫灰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靖安镇达子营村北（现有厂区内），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 52' 37.087''$ ，北纬 $39^{\circ} 39' 36.409''$ 。项目占地面积 13.76 亩（约 917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附属用房及购置主要安全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膨润土成品 2 万吨的加工能力，同时具备年吞吐脱硫灰 10 万吨的规范化存储能力，其中脱硫灰存储采用分区分类管理模式，预留资源化利用衔接空间。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5%。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 项目入料、粉磨、斗提、成品仓进出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入 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其他)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 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脱硫灰仓进出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 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其他)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参照执行《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 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封闭，设置封闭装车通廊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相关要求。

(三) 项目生产不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盥洗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四)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袋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废布袋厂家更换带走；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电池不在场内存储，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处理；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暂存于新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24日